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 (1)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及
(2) 建議重選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及4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中國光大函件.....	1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3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方正財務與北大方正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由方正資訊擁有約 55.4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存款服務」	指	方正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及相關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方正財務與北大方正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方正財務」	指	北大方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大方正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方正資訊」	指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大方正的附屬公司，及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0%的權益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諾」	指	北大方正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承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方正資訊、其聯繫人及張兆東先生(執行董事及北大方正的董事)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貸款服務」	指	方正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人民幣貸款及相關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外，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相關中國金融法律、規則及政策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訂明的准許範圍內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方正資訊的控股股東，持有方正資訊已發行股本約97.36%的權益；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限」	指	建議存款上限及建議手續費上限；
「建議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年期內存放於方正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建議手續費上限」	指	與其他金融服務有關的手續費年度總額建議上限；

釋 義

「抵銷權」	指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倘方正財務違約使用本集團存放於方正財務的款項，並導致本集團無法收回該等存款，則本集團將能夠以方正財務欠付本集團的款項抵銷本集團應付給方正財務的款項。同樣，倘本集團違約償還從方正財務獲得的貸款，則方正財務將能夠以本集團應付給方正財務的款項抵銷本集團存放於方正財務的款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及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年期」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有關年期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
「%」	指	百分比。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執行董事：

余麗女士(主席)

方灝先生(總裁)

周伯勤先生

張兆東先生

謝克海先生

鄭福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及

(2)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方正財務及北大方正訂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延長由方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之年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方正財務與北大方正訂立金融

董事會函件

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方正財務同意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非獨家的形式向本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方正資訊擁有本公司約55.40%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資訊97.36%權益。由於北大方正可控制方正資訊多數董事會董事的組成，且方正資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北大方正被認為乃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由於方正財務為北大方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就上市規則而言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或對本集團有利)，而本集團毋須就方正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手續費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且存款服務的總價值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通過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 生效日期及年期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3.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服務用戶)；
- (b) 方正財務(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c) 北大方正(作為擔保人)。

4. 主要條款

(a) 存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方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存款服務。本集團將在方正財務開設及持有人民幣存款賬戶。

方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國內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惟須受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的規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存款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按每日基準)。

倘本集團因方正財務違約受任何財務損失，方正財務須就本集團遭受的該等損失，按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則及規例賠償本集團。

(b) 貸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方正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貸款服務。

方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收取的利率，將由本公司及方正財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利率及現行市況協商釐定，且方正財務所提供貸款服

務之利率將不高於其他國內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利率。方正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基準利率最多10%的折讓。本集團毋須就方正財務提供的貸款服務抵押本集團資產。

(c)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外，方正財務將根據相關中國金融法律、法規及政策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訂明的准許範圍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服務。

方正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手續費，包括票據貼現利息及委託貸款手續費等。有關手續費將參考類似服務市場收費釐定，且將不高於本集團在其他國內金融機構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本集團會計部職員每星期均向各商業銀行及方正財務收集手續費資料，以作蒐集類似服務手續費之市場資料用途。有關資料將於本集團訂立委託貸款或貼現票據安排時更新。可提供最優惠手續費率的金融機構將獲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董事認為以上方式及程序可確保手續費將不高於其他國內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者，且不影响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方正財務支付的手續費不得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

(d) 除方正財務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亦可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e)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擁有抵銷權，據此，倘方正財務違約使用本集團存放於方正財務的款項，並導致本集團無法收回該等存款，則本集團將有權以方正財務欠付本集團的款項抵銷本集團應付給方正財務的款項。同樣，倘本集團違約償還從方正財務獲得的貸款，則方正財務將有權以本集團應付給方正財務的款項抵銷本集團存放於方正財務的款項。

5.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b) 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所需的任何其他相關批准。

6. 終止

訂約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方正財務未能滿足以下任何營運條件，本公司可立即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10%；
- (b)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 4%；
- (c)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 5%；
- (d)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不低於 100%；
- (e)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不低於 100%；
- (f) 流動性比例不低於 25%；
- (g)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比例不高於 20%；
- (h) 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比例不高於 40%；
- (i) 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比例不高於 30%；
- (j) 拆入資金與資本總額比例不高於 100%；或
- (k) 風險擔保額度與資本總額比例不高於 100%。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可隨時自方正財務取回其全部存款。倘根據貸款服務本集團存在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則本集團可就貸款償還進度與方正財務進行磋商。

董事會函件

7.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上限

於年期內(i)本集團存於方正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年度手續費的過往最高存款結餘、過往年度上限及建議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a) 存款服務							
過往最高存款結餘	80	78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過往存款上限	80	80	不適用	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存款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0	120	120
(b) 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總額							
過往數字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過往手續費上限	5.5	6.6	不適用	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手續費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5	25

建議存款上限乃參考眾多因素，包括(i)本集團過往人民幣存款金額；(ii)本集團存款的資產規模及預計數額的不斷增加；(iii)與在其他商業銀行存款獲取的利息收入相比，自方正財務獲取的預計利息收入金額；及(iv)計及本集團未來年度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的本公司資金管理策略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過往最高存款結餘均維持逾人民幣75,000,000元，金額接近過往存款上限人民幣80,000,000元，因此兩個期間之額外資金存放在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管理層預期，未來年度將有額外資金可存放在方正財務，以致增加建議存款上限金額。

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年度總額的建議上限乃參考(i)所支付手續費的歷史總金額及預期增加票據貼現服務(過往由中國獨立商業銀行負責)；(ii)類似的服務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市場收費；及(iii)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內的營運及財務需求而釐

定。管理層預期，方正財務於未來年度將以更佳條款提供更多票據貼現服務（過往由中國獨立商業銀行負責），以致增加建議手續費上限金額。

8. 北大方正的承諾

北大方正已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向本公司提供承諾，據此，北大方正已向本公司承諾：

- (a) 其將維持其於方正財務的控股權益，並確保方正財務於規定的業務範圍內運營；
- (b) 其須盡其最大努力及採用所有可能及合理的方法確保其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
- (c) 倘方正財務難以向本集團償還任何款項，北大方正將增加方正財務的營運資本，以促致其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履行責任；及
- (d) 北大方正承諾並保證須與方正財務共同及個別就因方正財務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因其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流動資金困難或因其未履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造成的所有（如有）財務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存款、利息及產生的相關開支）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並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

有關方正財政的資料

方正財務為北大方正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並為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其營業執照，其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一切服務。

截至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方正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方正財務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13,941,153,000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934,949,000元（如銀行存款、中央銀行儲備及其他應收款項）。

方正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的嚴格規管。中國銀監會的監察包括定期審查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須呈交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實地檢察及與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為確保遵循適用法律及規例，中國銀監會有權發出糾正及／或紀律命令及向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進行處罰及／或徵收罰款。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與方正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中國法律不允許受監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必須透過受監管金融機構作出。方正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貸款服務；
- (b)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方正財務的客戶僅限於北大方正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彼等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醫療業務及保安業務等相對多樣化而收入相對穩定，受季節因素及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較小的行業。因此方正財務較與多種信貸評級客戶打交道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將面臨較低之潛在風險；
- (c) 因北大方正集團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有權使用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允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公司間貸款，從而為本集團獲取貸款開闢另一渠道及為本集團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貸款提供多一種選擇，因而可促進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 (d) 本集團利用方正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媒介，有助本集團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更有效率的調配；
- (e) 方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 (f) 方正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須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 (g) 方正財務深入了解本集團的營運，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 (h)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將一定程度上允許本集團存款資金集中存放（受建議存款上限限制），從而促進監督本集團內資金的使用及應用，及就存款服務條款及利率而言，較存款金額分存於不同金融機構，更能為本集團提供議價能力；及
- (j)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承諾及抵銷權將為本集團提供安全及便捷，降低本集團於方正財務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手續費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作出）認為，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余麗女士（本公司主席）及張兆東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北大方正的董事，及余麗女士為方正財務的董事，故彼等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方正資訊擁有本公司約55.40%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資訊約97.36%權益。由於北大方正可控制方正資訊多數董事會董事的組成，且方正資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北大方正被認為乃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由於方正財務為北大方正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就上市規則而言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或對本集團有利)，而本集團毋須就方正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手續費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且存款服務的總價值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方正資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0%的控股股東，並對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擁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其聯繫人及張兆東先生(執行董事及北大方正的董事)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批准的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余麗女士、方灝先生及周伯勤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合資格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余麗女士、方灝先生及周伯勤先生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有關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及41頁，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存款上限；及(ii)建議重選董事。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盡信，除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方正資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0%的控股股東，並對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擁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其聯繫人及張兆東先生(執行董事及北大方正的董事)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批准的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已獲成立，以考慮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存款上限，並就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存款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中國光大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7頁及第18至3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條款擬進行的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作出）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麗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向閣下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提供意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8至31頁所載之中國光大意見函件，包括其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建議，以及其意見及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其中包括)中國光大於其上述意見函件所考慮之因素與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林潔儀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茜女士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以下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中國光大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資訊擁有 貴公司約 55.40% 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資訊約 97.36% 權益。由於方正財務為北大方正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就上市規則而言亦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5%，且存款服務的總價值超逾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條款，以及就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即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吾等就上述委聘而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令吾等可據此向 貴集團、方正財務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及利益之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方正財務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與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為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尋求且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屬準確，且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可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於得出吾等的結論時，吾等已考慮對照各項分析的結果，並最終根據所有分析的整體結果而達致吾等的意見。

(A) 存款服務之背景及理由

(1) 概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的 201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方正財務同意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非獨家的形式向 貴集團提供人民幣存款服務。 貴集團將在方正財務開設及持有人民幣存款賬戶。201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

鑑於 201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年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規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受建議存款上限限制），有關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獨立股東批准。

(2)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並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和資產總值，乃節錄自 貴集團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佔其資產總值約 23.5%、23.4%、21.7% 及 10.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0,832	449,188	291,994	392,365
資產總值	2,130,027	1,921,680	1,344,717	3,754,022
現金及現金等 值物／資產總值	23.5%	23.4%	21.7%	10.5%

根據上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 貴集團的重要資產，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具有重大影響力。此外，配售 326,792,000 股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順利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達 260,000,000 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貴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 50% 於適當時機用作收購新土地及發展新項目，而餘下約 50% 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隨配售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大幅增加。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須物色能有效善用閒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合適平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法律不允許受監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必須透過受監管金融機構作出。

因此， 貴集團需要一家受規管金融機構（如中國持牌銀行）或集團金融公司的協助及合作，以創建財資平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使用方正財務作為管理 貴集團資金的工具將有助更有效率的調配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改善 貴集團之間的現金流動，從而改進 貴集團償付債務的整體能力，並可監察及控制財務風險。

(3) 方正財務的背景

(i) 方正財務的監管環境

方正財務為北大方正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並為受中國銀監會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其營業執照，方正財務獲授權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一切服務。

截至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方正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方正財務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13,941,153,000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934,949,000元（如銀行存款、中央銀行儲備及其他應收款項）。

方正財務須遵守嚴格法規並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包括定期審查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集團財務公司將予提交之其他所需文件以及實地審查，並與集團財務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根據管理辦法，方正財務須每年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向中國銀監會匯報其營運狀況。此外，方正財務須不時遵守由中國銀監會所制定的若干財務比率規定。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中國銀監會有權對集團財務公司發出修正及／或紀律指令、徵加罰款及／或罰金。下表載列中國銀監會參照管理辦法而制定的財務比率規定及方正財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各自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方正財務的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	41.68%	35.44%	36.69%
同業拆借餘額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多於100%	5.97%	4.36%	4.08%
未解除擔保總額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多於100%	42.97%	32.96%	47.38%
投資總額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多於70%	0	0	0
自有固定資產與權益總額的比率	不多於20%	0.26%	0.21%	0.09%

誠如上表所示，方正財務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遵守中國銀監會的所有財務比率規定。吾等獲董事告知，據彼等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方正財務並無有關違反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記錄。

(ii) 方正財務的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方正財務的財務表現，乃節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止九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4.2	411.8	424.0
除稅前溢利	71.2	226.5	248.8
除稅後溢利	53.3	169.7	186.6

根據管理辦法，倘方正財務於某年錄得相當於註冊資金30%以上的虧損，或連續三年錄得相當於註冊資金10%以上的虧損，則須暫停經營部分業務。由於方正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53,300,000元、人民幣169,700,000元及人民幣186,600,000元，故並無跡象顯示方正財務須暫停經營業務。

(iii) 財務公司的組織架構

就董事所知，方正財務已根據相關中國財務服務規則及法規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經管理層告知，方正財務已設立不同委員會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貸委員會、信貸部、風險管理部、審核部及合規部，以維持風險管理運作及內部監控環境。貴公司已編製重要職能的政策及操作手冊，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分析、貸款業務及資產風險分類，以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功能。吾等認為，方正財務擁有全面的組織架構，可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就此進行監控。

經審閱方正財務的監管環境、財務表現及組織架構後，吾等於 貴公司提供的上述資料中並無理由懷疑方正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的合法性及資格。

(4) 由方正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的益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與方正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理由載列如下：

- 中國法律不允許受監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必須透過受監管金融機構作出。方正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貸款服務；
-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方正財務的客戶僅限於北大方正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彼等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醫療業務及保安業務等相對多樣化而收入相對穩定，受季節因素及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較小的行業。因此方正財務較與多種信貸評級客戶打交道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將面臨較低之潛在風險；
- 因北大方正集團及 貴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有權使用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允許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公司間貸款，從而為 貴集團獲取貸款開闢另一渠道及為 貴集團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貸款提供多一種選擇，因而可促進 貴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提升 貴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 貴集團利用方正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媒介，有助 貴集團在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更有效率的調配；
- 方正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 方正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須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 方正財務深入了解 貴集團的營運，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預期 貴集團可從中受益；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成本，從而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將一定程度上允許 貴集團存款資金集中存放(受建議存款上限限制)，從而促進監督 貴集團內資金的使用及應用，及就存款服務條款及利率而言，較存款金額分存於不同金融機構，更能為 貴集團提供議價能力；及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承諾及抵銷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安全及便捷，降低 貴集團於方正財務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方正財務的存款可在 貴公司要求下隨時自由提取。此外， 貴公司以自願、非獨家的形式使用存款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或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聘任方正財務，令董事有最大靈活性於特殊情況下就符合 貴公司利益之事宜作出決策。方正財務僅為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多家持牌金融機構之一。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聘任方正財務將為 貴集團提供另一重要平台，以實施有效資本管理，從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理由，特別是：(i)有效的資金管理乃 貴集團發展的關鍵；(ii)方正財務為持牌金融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嚴格規例所規管；(iii)貴公司以自願、非獨家的形式使用存款服務，令董事有最大靈活性於特殊情況下就符合 貴公司利益之事宜作出決策；及(iv)相比其他獨立金融機構而言，委任方正財務將於 貴集團資金配置方面效率更高，吾等與董事一致認

為，採用存款服務的益處遠超其潛在固有風險，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存款服務的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方正財務與北大方正(作為擔保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方正財務同意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非獨家的形式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方正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人民幣存款服務。 貴集團將在方正財務開設及持有人民幣存款賬戶，惟須受建議存款上限規限；
- 方正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國內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惟須受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的規限；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存款上限按每日計算不多於人民幣 120,000,000 元；
- 倘 貴集團因方正財務違約遭受任何財務損失，方正財務須就 貴集團遭受的該等損失，按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則及規例賠償 貴集團；
- 除方正財務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外， 貴集團亦可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擁有抵銷權，據此，倘方正財務違約使用 貴集團存放於方正財務的款項，並導致 貴集團無法收回該等存款，則 貴集團將有權以方正財務欠付 貴集團的款項抵銷 貴集團應付給方正財務的款項。同樣，倘 貴集團違約償還從方正財務獲得的貸款，則方正財務將有權以 貴集團應付給方正財務的款項抵銷 貴集團存放於方正財務的款項。

中國光大函件

為進一步保障 貴集團利益，北大方正已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向 貴公司提供承諾，據此，北大方正已向 貴公司承諾：

- (a) 其將維持其於方正財務的控股權益，並確保方正財務於規定的業務範圍內運營；
- (b) 其須盡其最大努力及採用所有可能及合理的方法確保方正財務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
- (c) 倘方正財務難以向 貴集團償還任何款項，北大方正將增加方正財務的營運資本，以促致其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履行責任；及
- (d) 北大方正承諾並保證須與方正財務共同及個別就因方正財務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因其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流動資金困難或因其未履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造成的所有(如有)財務損失(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的存款、利息及產生的相關開支)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

誠如 貴公司告知，下文為北大方正集團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根據中國現行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	748	55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253	15,911

自上述財務資料獲知，於過往年度，北大方正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良好。根據其令人滿意之財務狀況，吾等認為，北大方正合資格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履行的承諾責任。

中國光大函件

吾等審閱中國人民銀行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所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中國人民銀行就存款基準利率採納固定利率政策，而中國所有金融機構須遵守該政策。如 貴公司所告知，財務公司已就 貴集團存入之款項提供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基準利率（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相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降低存款基準利率，但出台存款基準利率浮動範圍上限。浮動範圍上限最初設為存款基準利率的 1.1 倍。如管理層所告知，方正財務隨即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調高 貴集團存入款項的存款利率至存款基準利率的 1.1 倍，此乃中國持牌金融機構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指引可提供的最高利率。

鑒於：(i) 方正財務提供予 貴公司及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釐訂；(ii) 方正財務提供予 貴集團的存款服務利率將不低於其他中國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iii) 倘方正未能維持健康的經營規範，則 貴公司可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取回所有存放於方正財務的存款；(iv) 貴集團享有抵銷權；及 (v) 北大方正作出充分的承諾，保護 貴公司迴避存款服務的潛在風險，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有關存款服務的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如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201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且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iii) 根據有關協議規定訂立，而條款皆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發出彼等之無保留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 貴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述交易的合規事宜方面建立良好交易記錄。

鑒於上述及(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審閱(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貴公司核數師將持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審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吾等認為，為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貴集團已採取上述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措施，以監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C) 建議存款上限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存款上限指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內 貴集團存於方正財務的每日最高未償還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存款上限乃參考眾多因素，包括(i)貴集團過往人民幣存款金額；(ii)貴集團存款的資產規模及預計數額的不斷增加；(iii)與在其他商業銀行存款獲取的利息收入相比，自方正財務獲取的預計利息收入金額；及(iv)計及 貴集團未來年度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的 貴公司資金管理策略而釐定。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i)貴集團存於方正財務的過往最高存款結餘及平均金額；及(ii)過往存款上限(「**過往存款上限**」)的過往最高及平均每日動用率。

中國光大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存於方正財務的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80	78	77
過往存款上限的每日 最高動用率(附註1)	100%	98%	96%
貴集團存於方正財務的 平均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附註2)	78	38	68
過往存款上限的每日 動用率(附註3)	98%	48%	85%

附註：

1. 過往存款上限的每日最高動用率乃按照 貴集團存放於方正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除以各年末或期末日期的過往存款上限計算。
2. 貴集團存放於方正財務的平均每日存款結餘僅為 貴集團於各年內或期內季末日期存放於方正財務的平均存款結餘。
3. 過往存款上限的每日平均動用率乃按照 貴集團存放於方正財務的平均每日存款結餘除以各年末或期末日期的過往存款上限計算。

經參考管理層告知於釐定建議存款上限時所用的上述基準後，吾等於評估建議存款上限是否合理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如 貴公司的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約449,200,000港元、約292,000,000港元及約392,4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存於方正財務的存款分別維持約人民幣78,200,000元、約人民幣40,400,000元及約人民幣75,300,000元。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存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存款分別維持約人民幣339,100,000元、約人民幣218,600,000元及約人民幣236,8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過往最高存款結餘均維持逾人民幣75,000,000元，金額相當接近過往存款上限人民幣80,000,000元。
- 據管理層所告知，為避免存款結餘超逾過往存款上限，於過去數年，若干閒置資金存放在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為達致有效的財資管理及貴集團內部資金調配，管理層計劃於未來數年將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額外資金重新分配至方正財務，以致增加建議存款上限金額。

經審閱及分析貴集團所有相關過往數據並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存款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
 - 在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持續關連交易以判別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須於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函件副本)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乃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已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並無超逾建議存款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須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有關記錄，以便核數師就第(b)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分別載於第(a)及(b)段的事宜，則 貴公司須隨即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申報規定，特別是：(i)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價值受建議存款上限限制；(ii)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且並無超逾建議存款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會採取適當措施規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相關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存款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存款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自身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甘偉民
謹啓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有關履歷。

1. 余麗女士，47歲，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北大方正之董事、總裁，並為北大方正多間關聯公司之董事。余女士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901)董事及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30)董事長。余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女士在企業運營管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女士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余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成為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余女士根據服務合約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余女士並無合資格享有任何本公司應付之董事袍金或薪金，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余女士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根據該計劃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方灝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亦為北大方正副總裁，並為北大方正多間關聯公司之董事。方先生畢業於澳洲維多利亞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方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其在企業

戰略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方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方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成為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方先生根據服務合約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方先生並無合資格享有任何本公司應付之董事袍金或薪金，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方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根據該計劃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 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周伯勤先生，50 歲，執行董事，彼亦為北大方正副總裁，並為北大方正多間關聯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30）董事。周先生於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學專業研究生畢業，具有豐富的財務及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周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成為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周先生根據服務合約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周先生並無合資格享有任何本公司應付之董事袍金或薪金，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周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根據該計劃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 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擁有之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之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實益權益	0.16%
鄭福雙先生	200,019,000	實益權益	8.34%

(b)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

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 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余麗女士	16,339,690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九日	0.910
方灝先生	16,339,690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九日	0.910
周伯勤先生	16,339,690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九日	0.910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 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張兆東先生	10,514,05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四日	0.281
張兆東先生	16,339,690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九日	0.910
謝克海先生	10,514,05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四日	0.281
謝克海先生	16,339,690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九日	0.910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1,328,381,278	55.40%
北大方正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1,328,381,278	55.40%
方正資訊		直接實益持有	1,328,381,278	55.40%

附註：

1.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因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1,328,381,27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因其於方正資訊之權益被視為持有1,328,381,27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未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在一年內終止的合約）。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之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i) 本公司與方正資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及認購協議，據此，(a) 本公司已同意向方正資訊收購香港天然居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天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總額為537,000,000港元；及(b) 方正資訊同意以本金總額62,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6. 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完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業務之公司之任何個人權益。

9. 專家資格證明及同意書

中國光大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i)獨立財務顧問並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10.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玉寶女士，FCS，FCIS。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iv)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v) 載於本通函第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i) 載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之中國光大函件；及
- (vii) 上文「專家」一段所提述之中國光大同意書。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茲通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通函)；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據此進行之金融服務生效。」

2. 「動議：

- (a) 重選余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方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伯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委任，應於委任表格上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張兆東先生須於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